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產品銷售及分銷

更新產品銷售及分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17日,本公司與CECI已就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訂立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以修訂現有2018年及2019年年度上限及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

本公司知悉CECI乃中國電子(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的間接附屬公司並全資擁有CEACI。因此,CECI及CEACI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項下交易的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超過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18年8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更新產品銷售及分銷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7月17日,本公司與CECI已就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訂立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以修訂現有2018年及2019年年度上限及涵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通函,其披露CECI與本公司訂立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指定CEACI為本集團在中國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2017年2月1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

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項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2. 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條款詳情

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主要條款及相關安排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7月17日

訂約方

CECI、CEACI、晶門香港及本公司

交易性質

CEACI獲指定為本集團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產品。晶門香港(本公司主要營運全資附屬公司)和CEACI同時簽立一份標準的晶門科技組件分銷協議(「分銷協議」),以管理產品在區域內的銷售和分銷以及其他推銷、產品訂購和交付合作的詳細操作。

期限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基礎及政策

- (i) 本集團將向CEACI提供產品的參考售價表,CEACI須盡最大努力 通過其客戶群向本集團的新客戶介紹產品。CEACI負責在分銷協 議和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的範疇內根據每個採購訂單下共 同商定的條款和條件向本集團訂購產品。
- (ii) 產品的價格將按公平原則根據成本、資源和技術要求並參照市場價例及價格釐定,價格已考慮產品的技術和質量。
- (iii) 產品將由CEACI於30天內以現金付款。
- (iv) 各訂約方將根據各協議、有關採購訂單或其他相關合約的規定行 使其權利及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認為所述方法與程序可以確保有關委聘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無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8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和30百萬美元(附註)。所有年度上限乃參考產品預測售價與可能的產品降價以及預估產品需求後作出估算。現有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 全 2016 年	截 全 2017 年	截 全 2018 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74	3,348	7,40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和15百萬美元。

附註:年度上限不應視作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3. 訂立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 集 團 專 注 於 設 計、開 發 及 銷 售 IC 產 品,其 產 品 為 消 費 電 子 產 品 提 供 廣 泛 的 顯 示 應 用,特 別 是 智 能 手 機、智 能 電 視 和 其 他 智 能 設 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題為「認購目標資產及半導體產品」的公告,其中本公司表示購買maXTouch®半導體產品及技術以加快本集團移動觸控業務的發展。上述購買事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CECI/CEACI原為Microchip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為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題為「認購目標資產及半導體產品」的公告所述的賣方)於中國的主要分銷商,亦是maXTouch®半導體產品在中國的主要分銷商,故繼續與CECI/CEACI合作,以確保順利過渡maXTouch®產品在中國的分銷及本公司在中國的移動觸控及其他業務的快速增長,將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增加2018年現有年度上限10百萬美元的主要原因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及分銷收入表現異常出色,已達逾7百萬美元,且鑒於目前產品訂單積壓,預計2018年下半年產品銷量將進一步增加。由於部分新產品面世,產品收入增長強勁,該趨勢預計將持續至2019年及2020年,故修訂2019年現有年度上限並相應設定2020年的年度上限。

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項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簽立。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經CECI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已於2018年7月17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李峻博士、李榮信先生及馬玉川先生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高級職員,已於有關會議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因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訂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連同各自的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利益,而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知悉CECI乃中國電子(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的間接附屬公司並全資擁有CEACI。因此,CECI及CEACI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CECI/CEACI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項下交易的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超過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項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關連人士的資料

CEC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EACI為專業技術分銷商,於提供技術服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CECI/CEACI為10大領域產品代理商,包括智能電視、電力電子、智能觸控、安防監控、無線互聯、汽車電子、通訊系統、消費電子產品、工業控制及電源管理。CECI乃中國電子集團其中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Ⅱ.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IC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能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設備,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便攜式裝置、工業用設備及環保能源應用。

III.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iii)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18年8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V. 釋義

「年度上限」 指根據本公告「I.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一年度上

限」一節所載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項下交

易就有關年度建議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ACI」 指 中國電子器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ECI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

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直接隸

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通過控制華大的權益為本公司的間接

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ECI」 指 深圳中電國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成立的公司,為中國電子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

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為其股本中每股 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項下的交易 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具有[I.產品銷售及分銷更新協議-2.產品銷售 指 及分銷更新協議條款詳情 | 一節賦予該詞的涵 義 本公司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將召開的股東特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大 會 「現有產品銷售及 CECI與本公司就產品銷售及分銷所訂立日期 指 分銷協議| 為2017年11月20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 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大」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為整合中國電子集 指 團旗下全部IC業務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 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IC | 指 集成電路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即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姚天從先 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 「嘉林資本」 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

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產品銷售及分銷

更新協議」

指 CECI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7日的

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分銷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晶門香港] 指 晶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營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區域」 指 中國內地及香港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葉垂奇博士(行政總裁)及盧偉明先生; (b)非執行董事—李榮信先生(主席)、李峻博士及馬玉川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姚天從先生組成。